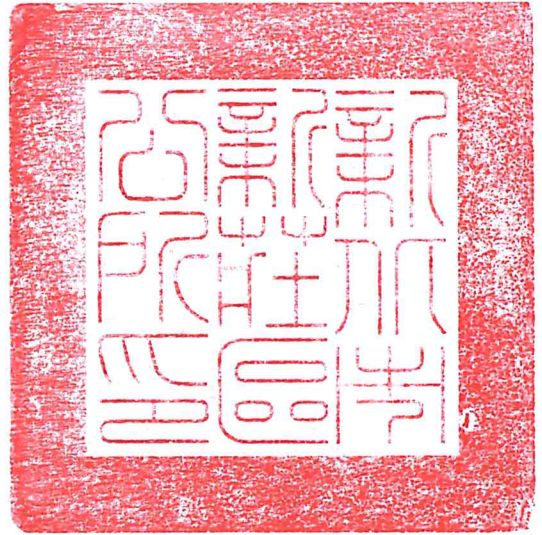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文字第1132281709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新莊生命紀念館1樓有名有主106名家屬補繳文件及系統補登資料清冊1份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施行細則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，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形式得以書面簿冊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。
- 二、公告目的：為完善墓政資料完整性，並維護民眾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權利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對象：106名先人之家屬（詳如清冊）。
- 五、補登資料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亡者除戶謄本。
  - (四)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（如祭拜事實照片、切結書等）。
- 六、作業程序：申請人備具上開文件至新莊區公所3樓人文課辦理，嗣後至新莊生命紀念館領取補發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。補登資料及補發許可證以原使用之櫃位為準，倘

申請人欲更換櫃位或遷出另行安置，應按本市「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倘經查詢，有已存放於新莊生命紀念館之有名有主先人資料佚失，未於本次公告補登資料清冊之先人，補登程序比照本件公告辦理。

八、本公告之清冊於本區新莊生命紀念館公布外，同時刊登於新莊區公所官網（<https://www.xinzhuang.ntpc.gov.tw/>）公告周知（路徑：首頁/公告）。



# 區長朱思戎